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公司 2025 年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审阅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经营者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奋斗者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（以下统称为“2025 年持股计划”）等相关会议资料，经全体委员充分全面的讨论和分析，现就公司 2025 年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。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2、本次持股计划实施前，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本次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、责任心，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实现和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实施 2025 年持股计划不会损

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特此说明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5年8月22日